

##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主要内容：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则以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作相应调整。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 年度合并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095,729.75 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541,912.31 元，201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3,553,817.44 元；加上 2018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6,969,301.73 元，扣除 2018 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 40,187,73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335,389.17 元。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08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则以现金红利总额 47,305,816.80 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作相应调整。

##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利润的事项。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9 年 4 月 27 日